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现就本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